

红旗路和环山路东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版）

地块名称：红旗路和环山路东南侧地块

委托单位：当涂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调查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2 地质队

编写日期：2023 年 2 月

红旗路和环山路东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红旗路和环山路东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委托单位：当涂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项目承接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2 地质队

项目负责人：陈涛

项目人员名单：

项目成员	姓名	专业背景	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陈涛	水工环地质	工程师	
现场踏勘及报告编制	陈涛	水工环地质	工程师	
	秦辉	水工环地质	工程师	
	赖金鑫	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	工程师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2 地质队

二〇二三年二月



姓名 陈 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30581198703305276
ID Number
工作单位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Working Unit
322 地质队
证书编号 Z (2021) 2433
Certificate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21. 11. 28
Appraisal Date

批准文号 地人 (2021) 263 号
Approval Number



2021 年 12 月 07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1、本资格证书由安徽省人社厅统一印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 2、证书由持证人妥善保管，谨防损坏或遗失。如有丢失、毁坏，应及时申请补发。
- 3、本证书不准涂改，如有涂改，证书作废。

Items desire attentio

1.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Humane Resource Bureau of Anhui Province. No department, unit or individual is allowed to reprint.
2. The bearer shall properly safekeep the certificate, avoid damage or loss. In case of such matters, application for re-issuing shall be made timely.
3. No obliterate shall be made to the certificate, or it will be regarded as invalid.

目录

摘要 1

一.前言 2

二. 概述 3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3

 2.1.2 调查目的 3

 2.1.3 调查原则 3

 2.2 地块范围 3

 2.3 调查依据 6

 2.4 调查方法 7

三. 地块概况 10

 3.1 区域环境概况 10

 3.1.1 地形地貌 10

 3.1.2 气候特征 10

 3.1.3 区域水文地质 11

 3.1.4 地块工程地质条件 13

 3.1.5 土壤类型 15

 3.2 敏感目标 16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19

 3.3.1 地块的现状 19

 3.3.2 地块的历史 19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6

 3.5 地块的利用规划 27

四. 地块资料分析 29

五.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30

 5.1 现场踏勘 30

 5.1.1 周边工业企业分布 30

 5.1.2 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31

 5.1.3 现场快速检测 34

 5.1.4 现场踏勘小结 41

5.2 人员访谈	41
5.2.1 人员访谈情况	41
5.2.2 人员访谈小结	44
六. 结果和分析	46
6.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一致性分析	46
6.2 结果	47
6.3 分析	47
七. 结论和建议	48
7.1 结论	48
7.2 不确定性分析	48
7.3 建议	49
八.附件	50
8.1 人员访谈表	50
8.2 土壤现场快速检测记录	70
8.3 快筛仪器日常校准记录单	72
8.4 快筛仪器校准证书	73
8.5 地块调查范围证明文件	79
8.6 地块规划条件	80
8.7 调查工作记录照片	84

摘要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2 地质队受当涂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委托，对红旗路和环山路东南侧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该地块占地面积为 51582.269 m²，历史用地类型为农村集体用地，地块现状为姑溪文华小区。

1、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及分析结果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2 地质队于 2022 年 12 月对地块开展第一阶段调查工作。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内历史用途主要为农村集体用地，地块内建（构）筑物主要为姑溪文华小区楼房，地块内无固体废物、无外来堆土，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工业设施，对地块内土壤进行快速检测未发现异常。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企业；地块内及周边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2、结论与建议

经地块调查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可以在第一阶段得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

在地块后期使用过程中，使用单位应密切注意地块内环境变化情况，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的异常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